

國立嘉義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程課程規劃

本學程之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，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- (1) 必修科目：9學分
- (2) 選修科目：11學分

課程表如下：

國立嘉義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程課程表		
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學院(系)
必修課程	9	人文藝術與管理學院
選修課程	11	人文藝術、管理學院、師範學院
合計	20	
必修課程：9學分		
文化創意產業導論	3	人文藝術與管理學院
文化創意產業專題	3	人文藝術與管理學院
在地特色文化創意產業論壇	3	人文藝術與管理學院
合計	9	
選修課程：11學分		
創意產業管理學群(至少需修二門)		
文化產業經營管理	3	管理學院
行銷管理	3	管理學院
財務管理	3	管理學院

創業管理	3	管理學院
管理資訊系統	3	管理學院
品牌管理	3	管理學院
智慧財產權管理	3	管理學院
休閒管理	3	管理學院
創造心理學	2	師範學院
創意力教育	2	師範學院
合計	28	
人文藝術學群(至少需修二門)		
美學	2	人文藝術學院
視覺文化與藝術教育	2	人文藝術學院
藝術行政與管理	2	人文藝術學院
藝術展覽規劃與推廣	2	人文藝術學院
視覺藝術概論	2	人文藝術學院
視覺傳達與設計	2	人文藝術學院
立體造形與媒材運用	2	人文藝術學院
網頁設計與應用	2	人文藝術學院
民俗藝術	2	人文藝術學院

創意寫作	2	人文藝術學院
導演與實務	2	人文藝術學院
觀光英語	2	人文藝術學院
台灣文化史	2	人文藝術學院
創意生活文化空間	2	人文藝術學院
合計	28	